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

倘閣下不擬或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7
5. 重選退任董事	8
6. 建議更換核數師	10
7.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1
8. 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2
9. 股東週年大會	19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9
11. 董事責任	20
12. 推薦意見	20
13. 一般事項	20
14. 其他資料	2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1
附錄四 — 2026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普通決議案有條件予以採納的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符合資格參與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即任何(a)僱員參與者，及(b)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由董事會釐定)；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其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之最後一日；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承授人」	指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要約日期」	指	就要約而言，為向合資格參與者以書面方式提呈購股權且必須為營業日之日期；
「要約函件」	指	載有本公司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要約之條款之函件；
「購股權」	指	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於要約函件中通知各承授人可根據要約函件條款行使購股權的期限，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該承授人身故之繼承法有權因該承授人身故而行使該承授人所接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之2026年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規則」	指	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其中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終止日期」	指	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執行董事：

趙傑先生(主席)

季殘月女士(行政總裁)

吳惠璋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書敬先生

林東明先生

張源潔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c)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普

通決議案；(d)有關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e)有關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有關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36,075,987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60,759,879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或購回而計算)。

本通函附錄一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此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有關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即不超過72,151,975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60,759,879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或購回而計算)。

4. 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三項的最早發生者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書敬先生、林東明先生及張源潔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該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將合資格獲重選為董事。張源潔女士及沈書敬先生須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吳惠璋先生已於2026年5月26日知會本公司，由於彼希望專注於其他事務，故彼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且將不會膺選連任。吳惠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決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經審慎考慮多元化裨益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措施對重選董事進行檢討：

- (a) 評價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價日期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書敬先生及張源潔女士)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且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董事會函件

經審慎評價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實際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得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沈書敬先生及張源潔女士：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正直及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的人士。

儘管張源潔女士（「張女士」）曾擔任董事職位，屬於或可能被視為屬於上市規則第3.13(7)條所載獨立性指引項下中影響獨立性的因素，惟董事會信納調任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合理，理由如下：

- (i) 張女士並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日常營運、管理及業務，並以其客觀性及獨立判斷為董事會的審議發揮重要作用；
- (ii) 張女士於過去及現時均未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 (iii) 不存在其他因素影響或可能影響張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張女士在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彼過往與本公司的關係不會影響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且彼將能夠公正及獨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的續任事宜，並建議董事會將續任事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者）的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每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據此，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與容誠未能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啟動外聘核數師遴選程序，而於2026年5月14日，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議決建議委任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久安」)為新任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容誠已確認，概無有關更換獨立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容誠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於考慮建議委任久安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久安的審計建議及審計費用；(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其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及(vi)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包括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久安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予久安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0.9百萬港元(不包括自付費用)。估計審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久安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複雜性及營運狀況、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的核

數師資源。此外，估計審計費用乃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所需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預期最終審計費用與已披露的估計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公告。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反映並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內容涉及擴大的無紙化上市制度、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上市規則下的新庫存股份制度，並促進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及(ii)作出若干其他相應及／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文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此外，本公司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與中

文版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建議於2026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00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將其轉換為合共6,000,000股股份。該6,000,000份購股權全部均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並無其他已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類別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2025年10月15日	本集團僱員	0.325港元	2026年10月15日至 2035年10月14日	6,000,000份

自現行購股權計劃設立以來，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均未曾獲行使、失效或註銷。於2026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其條款行使；惟於2026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不得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新的購股權。

建議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2026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符合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的規定。

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將該等股份(其數量代表本公司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該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且該數量為2026年購股權計劃所訂的計劃授權上限)上市，並准許買賣該等股份；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該等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上市規則，而下文「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一段所載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標準亦符合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利用股份激勵來鼓勵本集團的僱員和非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共同利益一致，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和發展。

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具體計劃或即時意向。然而，董事會支持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2026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乃計及以下因素：(i)股權基礎薪酬仍是令股東利益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保持一致之重要工具；及(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為香港上市公司之普遍做法。董事會認為，授予購股權之彈性將提升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之能力，以吸引及保留優秀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董事會認為，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潛在購股權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乃考慮到(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

之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向該人士發行及將會發行之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以上；及(iii)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最佳常規E.1.9，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僱員參與者外，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本公司先前並無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然而，考慮到除本集團僱員之貢獻外，本集團之成功亦可能來自曾經或日後可能貢獻本集團之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僅會使彼等與本集團之利益一致，更會增強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並激勵彼等更積極參與及投入本集團之業務推廣，並與本集團保持穩定長遠之關係。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釐定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及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因素、彼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服務時間、彼對本集團發展及長遠增長之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之其他因素。

董事會亦有權酌情對將授予該等參與者之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使董事會可根據每次授出之具體情況靈活施加適當條件，對應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包括未來對本集團之貢獻)。尤其是，董事會於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時按個別情況計及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對於僱員參與者：(i)彼等之個人績效；(ii)彼等之時間貢獻(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iii)彼等於本集團之委聘年期；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出之個別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對於關聯實體參與者：(i)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計帶來之正面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計變動，及／或彼等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專業知識等方面；(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期；(i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參與及貢獻以及／或彼等為本集團帶來利益與協同之程度，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給予可衡量之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之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推薦或引進新商機或提高其現有市場份額；及(v)彼等為本集團之成功而可能提供或貢獻之實際或潛在支援、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可獲選為承授人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僅限於持續或經常性地將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僱員、職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該等貢獻與本集團僱員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貢獻類似，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董事認為，儘管彼等並非本集團的僱員，但彼等的特定行業及專業知識將為本集團提供見解及專業技能，其貢獻方式與2026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僱員參與者相似。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本集團與之有任何業務往來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不排除日後有可能因業務擴張或發展而透過轉介或引薦新商機，或藉助關聯實體參與者在特定營運領域的專有知識、既有專業能力及指導，以支持及協助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從而成立合資企業的可能性。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2026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可能成立的未來合營企業的員工提供激勵，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潛在業務計劃保持一致。董事認為，這與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協調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共同利益並激勵對本集團的貢獻，從而服務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確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尤其是適用於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以及向持份者給予股權基礎薪酬之行業規範,藉以將利益與激勵績效及貢獻保持一致,因長期保持及培養該等商業關係屬可取及必要之舉;及(ii)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培養可持續、穩定及協作關係屬有利,對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挑選合資格參與者之準則及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2026年購股權計劃,以及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對授予該等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均符合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歸屬期

202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歸屬期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該日)。為確保全面達成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切實可行,對於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12個月之嚴格歸屬要求對承授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四第7(a)至(f)段所載者;(ii)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或有合理原因之特殊情況下保留靈活性,透過加速歸屬或合理特殊情況獎勵表現優異之僱員;及(iii)本集團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之人才招聘及留聘策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備按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之靈活性,例如以績效為基礎之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條件。因此,董事會認為(其觀點獲薪酬委員會同意),本通函附錄四第7(a)至(f)段所規定之較短歸屬期(適用於僱員參與者)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及符合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60,759,879股股份,而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所有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

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將為36,075,987股，相當於截止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允許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履行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績效目標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與法規，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具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績效目標或購股權歸屬之其他準則或條件之權力。績效目標(如有)須基於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及／或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績效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業務績效及財務績效，例如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ii)公司目標之實現情況；(iii)個別績效評估；及／或(iv)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標準，其須載列於向每名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件。董事會認為，該等績效目標將符合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

回撥

儘管有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倘(其中包括)承授人在若干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因涉及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從事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2026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之條款(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20.2段)，董事會有權回撥任何先前授予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毋須經承授人同意。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須受調整所規限，惟在任何情況下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列出的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列出的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在計劃規則中明確規定。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列出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既不恰當亦不實際，原因是目前無法預測或確定對估值重要之多項因素(例如購股權可能須遵守之行使價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且可能因情況而異。董事會認為基於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屬猜測性質，對股東不具意義並可能有所誤導。

展示文件

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ihealth-technology.com>)以作展示，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其他資料

概無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會為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受託人之權益。倘本公司考慮在未來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2026年購股權計劃，有關受託人將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就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在取得股東批准後的未來12個月內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2026年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理解儘管2026年購股權計劃並非僅限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惟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售，且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包括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更換核數師、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health-technology.com)。倘閣下不擬或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意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1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及(iii)有關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13.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4.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傑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本附錄乃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b)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不超過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為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0,759,879股股份，概無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另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6,075,987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任何由本公司進行的購回可以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支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由資本支付。在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支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由資本支付。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對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其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本應被暫停）。

6.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289	0.185
5月	0.300	0.260
6月	0.415	0.280
7月	0.360	0.315
8月	0.375	0.310
9月	0.350	0.290
10月	0.640	0.310
11月	0.590	0.510
12月	0.530	0.465
2026年		
1月	0.495	0.455
2月	0.460	0.420
3月	0.570	0.405
4月	0.580	0.51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0	0.49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8. 出售股份的意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基準，由於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故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張源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源潔女士(「張女士」)，50歲，於2025年7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1月12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從業超過20年，在企業諮詢、投融資、併購及重組等領域有豐富經驗。張女士於2003年創辦深圳金海豚顧問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首席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業從事企業諮詢業務，為亞太地區公司提供戰略定位、企業行銷及投融資諮詢服務。於2015年，彼創辦深圳市泓雨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彼亦創辦「銀河資本加速器」品牌，專業從事企業培訓及輔導業務，通過新媒體、會議、課程服務等為企業家學員提供資本市場資訊及輔導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張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其特定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張女士將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中包括)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的年度薪酬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概無與張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張女士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b) 沈書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書敬先生(「沈先生」)，41歲，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沈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彼於2005年9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

沈先生於會計、財務、業務發展及風險諮詢領域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自2022年2月起擔任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區財務負責人及擔任中集世聯達亞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沈先生的職責包括監督兩家公司的財務管理，為其業務戰略作出重要貢獻，並管理其資源分配及資本結構。沈先生亦為該兩家公司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合規及降低風險。自2007年1月至2022年2月，沈先生任職於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彼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及稅務會計師。沈先生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本公司已與沈先生訂立委任函，由2025年5月31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沈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之適用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沈先生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背景、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之年度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沈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沈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因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提出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建議的增補內容以下文中底線文字標示，刪除內容則以刪除線文字標示。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序號均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

具體修訂

條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 | |
|---|--|
| 1 | 本公司的名稱為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7 |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50,000,000.00港元，由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15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

組織章程細則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

- | | |
|---|--|
| 1 | <p>(b) 地址：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則除外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p> |
|---|--|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據此納入或替代之所有其他法律開曼群島修訂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經不時修訂)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具管轄權機構：指所在相關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系統：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的任何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的涵義；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通知：除本細則另有指明外，均指書面通知，及如文義另有所指，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通知可採用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須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包括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倘相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規程：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庫存股份：本公司(在《公司法》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無紙：未以有紙形式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且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以無紙形式持有；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 (c)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將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v)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可見之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詞彙之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規例之規定；
- (vi)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vii) 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viii)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ix)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在相關情況下涵蓋(若為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詮釋；
- (x)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xi)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x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
- (xiii) 本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xiv)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h)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自出席的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
-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001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15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身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無需董事會針對每種情況單獨作出決議。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股東名冊可採用電子形式維護，並可同時反映有紙及無紙形式的持股狀況，惟該名冊必須能隨時調閱，且具備列印或匯出功能。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該股份持有人提出要求，否則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體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登記冊所出具的聲明或確認書，即構成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明。若股份以實體股票形式持有，凡其姓名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中之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指定的有關任何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如該時限適用)(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不時許可或不禁止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促使其無紙形式股份之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香港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規定的企業行動電子化程序。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b) 就有紙股份而言，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有紙形式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如發行)必須蓋上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 20 每張股票於發行時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股票須列明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股份的轉讓

- 39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b) 儘管存在上文(a)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以清晰以外的方式以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
- 40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無須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簽立書面轉讓文書。除非是由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否則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就有紙股份而言，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 <u>組織章程細則</u> 變動的建議修訂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a)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由香港交易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b) <u>就有紙股份而言</u>，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c) <u>(如適用)</u>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u>如已發行</u>)須交出以供註銷，以及須<u>應承讓人要求</u>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u>應轉讓人要求</u>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

-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任何更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71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65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a)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70 (1)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大會主席須退任會議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採用細則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採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 71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在細則第71C條規限下,會議主席可(在未經股東大會的同意下)或須(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將任何會議延期及/或變更會議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每當會議延期十四(14)日會的事務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七(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的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71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u> (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 (b) <u>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u>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71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事宜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事宜(不論是否涉及發出表決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常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71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決定，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71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u>71F</u>	<u>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71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u>71G</u>	<u>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u>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投票票或以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股東的投票

-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及如未能作出有關決定，則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妥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88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的文據、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遞交或送達本公司。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b)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指定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已依照前段規定提供電子信箱地址，則應寄送至該指定電子信箱地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董事議事程序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子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或電子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42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 <u>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應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75	(b)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股東發出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已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之相關股東。 (d) <u>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上文(b)段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上文(c)段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上文(b)段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上文(c)段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u>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通知

-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須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且根據上市規則，任何相關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i) 可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iv) 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
 - (v) 在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80(f)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vi) 在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或
 - (vii)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予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f)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81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u>電子或登記地址</u>或未能提供正確<u>電子或登記地址</u>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電子或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u>電子或登記地址</u>,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分視為已向沒有提供<u>電子或註冊地址</u>或提供錯誤<u>電子或登記地址</u>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u>電子或登記地址</u>或提供錯誤<u>電子或登記地址</u>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u>電子或新登記地址</u>。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u>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u>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或送達，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於投遞之翌日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即可作為送交或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證據；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交，則應視為已於該通知或其他文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送交。任何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均視為已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網站出現當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交，惟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日期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交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者為準；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d) 如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透過電子方式或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5 根據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出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形式的方式簽署。

財政年度

197 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作出更改。除非彼等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9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細則編號 顯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99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之技術、系統或方法，用於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該等採用須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詮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和系統。

以下為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無意成為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會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2026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有關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互相衝突。

1. 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使董事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i)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使本公司能夠招聘及留聘本集團重要僱員之激勵或獎勵；(i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一致；及(iii)推動彼等為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之價值，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2. 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2.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2.2 釐定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及條款時，董事會將計及不同因素、彼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彼於本集團之服務時間、彼對本集團發展及長遠增長之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之其他因素。尤其是，董事會將會在按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時按個別情況計及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對於僱員參與者：(i)彼等之個人績效；(ii)彼等之時間貢獻(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iii)彼等於本集團之委聘年期；及(i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出之個別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對於關聯實體參與者：(i)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計帶來之正面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計變動，及／或彼等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專業知識等方面；(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年數；(i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參與及貢獻以及／或彼等為本集團帶來利益與協同之程度，

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給予可衡量之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之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推薦或引進新商機或提高其現有市場份額；及(v)彼等為本集團之成功而可能提供或貢獻之實際或潛在支援、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3. 計劃限額

- 3.1 除非已根據第3.4及／或3.5段取得進一步批准，否則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下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計劃限額」)。為供說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採納日期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即360,759,879股股份)，則就2026年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6,075,987股股份。行使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將庫存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作已動用。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註銷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作已動用。
- 3.2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計劃限額項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
- 3.3 在不影響下文第3.4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自(i)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或在該三年期內任何時間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惟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在計劃限

額下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各自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之日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並須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

3.4 任何三年內更新任何計劃限額必須經股東批准，並遵守下列條文：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前提是，倘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所載按比例基準於發行證券後即時作出更新，則上文第(a)及(b)段之規定將不適用，使更新後之計劃限額未動用部分(為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之未動用部分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限額授出之購權數目以及「更新」之理由。

3.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出計劃限額(或經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惟超出計劃限額或經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具體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有關目的。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予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倘本公司資本架構

根據第15段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之方式)，則須以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之方式調整計劃限額，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第3段規定之限額，乃根據相關變更完成後本公司之新資本架構計算。

4. 個人限額

4.1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倘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以及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之規則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4.2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對將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5. 授予及接納購股權

5.1 (a)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任何適用監管及法律規定(包括(倘適用)任何行為守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按董事會釐定之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惟倘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其他適用法律刊發招股章程，或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及規例，則不得提出有關要約。

- (b)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須以書面方式供開放接納，其必須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收，惟：
 - (i)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有關要約不得開放接納；及
 - (ii) 接納要約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不得接納有關要約。
 - (c) 所有要約之接納須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i) 親自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須視為於送達之時收訖)；或
 - (ii) 郵寄至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須視為於寄發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收訖，或倘從香港境外郵寄，則須視為於空郵寄發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收訖)；或
 - (iii) 以傳真發送至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傳真號碼，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須視為於全面完成傳送後收訖)。
 - (d) 倘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的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之副本，連同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匯款或付款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可退還。
- 5.2 任何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按少於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必須以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購股權，且有關數目已按上文第5.1段所載之方式於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於接納日期前不獲接納，則應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6.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根據計劃規則，購股權須悉數或部分行使，而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已按當時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股份數目之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倍數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悉數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除外。為使購股權之行使有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必須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收訖：

- (a) 承授人按第5.1(b)段所述之任何一種方式發出行使購股權之書面通知，由承授人簽署或(倘為公司)代表承授人簽署，並註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
- (b) 全額行使價。

除非本公司與承授人另有協定，否則自購股權行使生效當日(為收訖日期)起三十日內，須將購股權相關之股份列作繳足並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向承授人發出有關已配發股份之股票。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儘管發生本附錄第9、10、11及12段披露之任何事件致使任何承授人獲得任何權利，惟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包括當日)，僱員參與者除外。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授予僱員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可自要約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包括當日)：

- (a) 向新加入僱員授予「補償」購股權，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所沒收之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出現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以績效為基礎之歸屬條件授予購股權，代替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條件；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e)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獎勵，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

8. 行使價

受第15段所述調整所規限，每份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至少須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平均值。

9. 清盤之權利

承授人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已歸屬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前提是，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之同一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所發出通告涉及之股份總行使價之全額款項或付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並登記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承授人。

10. 全面要約之權利(包括計劃安排)

承授人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已歸屬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前提是，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要約(作出必要修改後按照相同條款，並假

設彼等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達成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承授人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已歸屬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前提是，倘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有本段條文之通知)，屆時各承授人在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大會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前營業日之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有權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就該目的舉行多於一個會議，則為首個大會之日期。自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倘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須受該和解或安排規限。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理由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基於呈交相關法院之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自相關法院頒佈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有關和解或安排，且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索償。

12.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患病、受傷或殘疾(均有證據令董事會信納)或身故，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可作為根據第14(e)段終止彼與本集團之關係之理由，則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承授人受僱或受聘或借調並於獲授購股權時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其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則承授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c) 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則承授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六個月內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其六十(60)歲生日當日後6個月內(倘退休於有關日期前生效)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d) 自願辭任或被解僱，或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時立即重續)，或根據相關公司之僱傭或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其僱傭或服務(裁員除外)時，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及終止；或
- (e) 基於上文第(a)至(d)段所述者以外之任何理由，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後六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就因受僱於本集團而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該日期為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行使購股權，直至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為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下文第17段規限下，2026年購股權計劃將於終止日期（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10週年當日營業結束）前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售出進一步購股權，惟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從而確保任何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處理，而先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14.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與該購股權相關之屆滿日期；
- (b) 上文第9至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10段所述本公司之計劃安排生效當日後之14日期間屆滿；
- (d) 於第9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開曼公司法釐定）；及
- (e)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與本集團終止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i) 彼曾嚴重行為失當；
 - (ii) 彼曾被裁定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或本集團僱員之任何刑事罪行；
 - (iii) 彼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協議；或
 - (iv) 董事會釐定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可能終止其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之關係之決議案須為最終決定。

15. 股本重組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進行任何股本重組，則須相應修改下列各項(如有)(惟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其不應被視為須作出修改或調整之情況)：

- (a)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

或其任何組合，按照上市規則而定。

任何有關修改必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之相同比例股本(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可能不被視為需要調整之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本公司就該目的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該等調整將根據聯交所頒佈之常問問題13－編號16附錄一之規定進行。

16. 註銷購股權

註銷(全部或部分)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均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僅可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並具有上文第3段所述可用之計劃限額(包括有關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7. 終止

- 17.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議決終止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須繼續有效，使終

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行使或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之其他方面生效。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 17.2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就設立新計劃或於2026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更新計劃限額尋求批准之股東通函中披露。

18.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各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以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將購股權轉讓予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用作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從而繼續符合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發行在外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變更2026年購股權計劃

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2026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予以變更，惟以下除外：

- (a) 任何對2026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性質之變更，或任何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條文之變更而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董事或2026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變更2026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

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及

- (d) 2026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20.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20.1 績效目標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與法規，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具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績效目標或購股權歸屬之其他準則或條件之權力。績效目標(如有)須基於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及／或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績效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業務績效及財務績效，例如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ii)公司目標之實現情況；(iii)個別績效評估；及／或(iv)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標準，其須載列於向每名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有關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件。

本公司將會根據所設定之績效目標，評估合資格參與者之實際績效及貢獻，並對於是否達成相關績效目標發表意見。對於僱員參與者，在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經理，則為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指明之各種情況下，各項績效目標可按年度或累計年期以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設目標、過往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群組之基準予以評估。對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該評估將會基於提供予本集團之支援質素及貢獻程度並參考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性質及背景而進行。董事會(以及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經理購股權而言，薪酬委員會)須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參與者之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

倘授予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並無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8)條之規定，即相關公告將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說明毋須設定績效目標之理由以及授予購股權如何符合本計劃之目的。

20.2 回撥

儘管有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會有權回撥任何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毋須經承授人同意：

- (a) 承授人因故或在並無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之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之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嚴重行為失當或違反2026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之條款；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回撥；或
- (e)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任何重大不實陳述。

於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無義務)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段回撥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而據此回撥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包括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

21.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21.1 根據計劃限額，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則有關授予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21.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包括該日)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

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倘已於相關致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擬如此行事，則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凡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21.3 倘董事會決定修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購股權之條款，而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相關批准（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該等變動除外），則有關修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以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之方式批准。

21.4 根據第21.2段本公司將刊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須包含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詳情（包括行使價），其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任何將會授予之購股權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觀點，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及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2.17條規定之資料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資料。

21.5 本段所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獲授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22. 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22.1 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2.2 倘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第22.1段中之條件：

- (a) 2026年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b)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之要約均屬無效；及
- (c) 任何人士不得享有2026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項下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3. 股份地位

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毋須支付股息。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有關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購股權持人之前不得帶有表決權。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會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所有條文，於所有方面與在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該等繳足股份所附帶之相同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以及在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配發當日前之記錄日期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24. 授予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 (a)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不得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授予任何購股權，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宣佈該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期；及(ii)(倘本公司選擇)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公告之最後期限，

並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倘向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儘管上述第24(a)段之規定，不得在以下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i)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如更短)相關財政年完結日起直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ii)緊接刊發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倘更短)相關季度或半年期完結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25. 披露年度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2026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與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計劃的詳情、有關實施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事宜，以及於相關財政年度或中期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購股權期限、歸屬期，以及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於年度／中期報告中載列於財政年度／期間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省覽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張源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沈書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的法例及法規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總數，除因下列情形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任何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的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及向有權進行有關發售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持有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上文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股份)，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總數的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2026年購股權計劃**」)(按其現行形式或可能不時修訂之形式，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2026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6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予購股權；
 - (ii)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6年購股權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v) 倘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相關當局就2026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及
 - (v) 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步驟以實施2026年購股權計劃，並據此行事。
- (B)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
- (2)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建議修訂)(「**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項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及記錄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2026年5月29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2. 如為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述第4(1)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購買股份。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能夠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就上述第4(2)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8.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9. 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aihealth-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書敬先生、林東明先生及張源潔女士。